

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喜怒哀樂是人生，人生有婚喪喜慶

五百年前註定我們要同事，同事即是有緣

透過彼此的互助，發揮合作的精神，讓我們共續緣

- 一、所有編制內員工均為互助人，代課教師、警衛等編制外員工自由參加
- 二、本辦法包括婚、喪、疾病、喜慶、退休資遣等互助項目。
 - 婚：1本人結婚宴客時，參加者每人致贈禮金一千二百元；
不克參加者每人致贈禮金六百元；
不宴客時，每人致贈紀念品代金六百元。
 - 喪事：1本人死亡，每人致奠儀一千五百元；
同仁之配偶死亡，每人致奠儀一千元。
2同仁之生父母死亡，每人致奠儀五百元。
3同仁之子女報戶口後死亡，每人致奠儀五百元。
 - 疾病：同仁生病住院一週以上每人致慰問金三百元，一年一次為限。
 - 喜慶：1同仁新居落成，由學校家長會致贈紀念品，一次為限。
2同仁孩子滿月，每人致贈賀禮三百元，不限胎數。
 - 退休資遣：同仁奉令退休或資遣，每人致贈禮金六百元製作匾額或紀念品。
- 三、同一家庭（夫婦、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）同在本校服務者對於以上條款之送禮或致奠儀或致慰問金（除第二條退休資遣項外）皆以一份為之，接受同仁致意（賀禮或奠儀或慰問金）時亦同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致贈金額需調整時，得於每學年度末校務會務時，由總務處主動提出討論、修正。新修正之辦法於新學年度八月一日起適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務通過，校長核准公布後實施。